

证券代码：870654

证券简称：光大环保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为保证公司稳定和发展的需要，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，经公司 2024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提名魏佳旭女士为公司董事。

提名魏佳旭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拟提名魏佳旭女士为公司董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魏佳旭，1990 年 5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毕业于东北大学，研究生学历。2015 年 8 月至 2022 年 8 月，就职于锦州银行沈阳分行，任职贷后经理；2022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沈阳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，任职高级投资经理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

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董事提名，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水平，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14日